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资助政策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国家资助	国家奖学金	每人每年 10000 元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在校生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中所有科目无不及格),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6. 无学术造假、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学校按照教育厅文件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资助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每年 6000 元	经学校当年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后的第二年可申请。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所有科目原始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班上前 30%,上一学年无补考和挂科科目)。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校按照教育厅文件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助学金中的一项,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具体资助标准由学校按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分为 3 个档次	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学校按照教育厅文件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国家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或在读学生(含本科学士学位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无限制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我校入伍的在校生及毕业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征兵部门下达名额确定
		退役士兵专项助学金,每生每年3700元	退役复学全日制在校生或退役士兵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生	退役复学全日制在校生或退役士兵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生	无限制
	绿色通道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缴纳学费。入学后,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未开通生源地贷款学生)	贵州籍学生只能办理生源地贷款
地方政府资助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830元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显示“是”的脱贫家庭学生	无限制
		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元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信息系统显示“是”的脱贫家庭学生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地方政府资助	贵州省属普通高校 毕业生基层就业学 费补偿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	毕业生在校期 间每学年实际 缴纳的学费或 获得国家助学 贷款本息高 于 6000 元的, 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 补偿或代偿;低 于 6000 元的, 按照学费或国 家助学贷款本 息两者就高的 原则,实行补偿 或代偿	我校毕业生	首次工作时间为毕业时(2 年 内)到贵州省基层单位(县级 以下乡镇)就业服务,在基层 单位连续工作(服务)期在 3 年及以上(含 3 年)的我校毕 业生	学费补偿或者贷 款代偿只能选其 中一种进行补偿 或代偿
	毕业生一 次性求职 补贴	发放标准根据 当年文件要求 为准	我校在毕业 学年积极求 职且符合申 领要求的毕 业生(详见主 要申请条件)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以下 7 类毕业生: 1.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 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2.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 庭)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毕业生。 3. 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持 有效《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4. 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 业生。 6.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 遇的毕业生。 7.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毕业生。 (根据当年文件要求为准)	根据每年实际情 况确定
	省级入伍 一次性奖 励	本科毕业生每 人 7000 元;在 校生每人 5000 元;新生每人 4 000 元	我校全日制 在校生及毕 业生	在贵州省内应征入伍的我校 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生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校内资助	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	补助标准为 200 元至 5000 元。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5000 元。每生每学年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原则上, 同人同学期申请间隔时间不得低于 2 个月)	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1. 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 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 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2.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 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 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 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 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3. 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 确需资助。	无限制
		困难新生寒衣被补助	每人资助一件冲锋衣或一套棉被、垫絮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大一新生。确因家里经济困难, 缺少基本御寒过冬衣被的在校新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5. 生活俭朴, 不铺张浪费, 未在校外租住。	在籍在校新生人数的 5% 以内
	校级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2000 元 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政治过硬。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劳动教育。 5. 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一等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5 分(含 85 分)以上。 二等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 三等奖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75 分(含 75 分)以上。 6. 退役复学学生、上学年作为项目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者, 优先推荐。	一等奖评定比例为奖励范围的 3%; 二等奖评定比例为奖励范围的 5%; 三等奖评定比例为奖励范围的 7%。 同一学年内, 凡获得过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除外)的, 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校内资助	校级奖学金	洪银兴奖金	洪银兴奋进奖: 每生每学年奖励 3000 元	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所有科目无不及格科目,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3。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该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 etc 不诚信行为。 7.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不得申请。 8.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复学学生、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优先进行推荐。	30 人
			洪银兴创新奖: 每生每学年奖励 3000 元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所有科目无不及格科目,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 85 分以上。 5. 积极参加科技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评选学年内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中公开发表论文(3000 字及以上)一篇以上(限本人单独署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以正式见刊时间为准),或调研报告获厅级以上单位肯定性批示或采纳或获发明专利(须经科研处认可)一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省级及以上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等(限为项目主持人)。	30 人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校内资助	校级奖学金		洪银兴创新奖: 每生每学年奖励 3000 元	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6. 评选学年参加全国或全省的专业知识或学科竞赛、考试获全国等级奖及以上或全省一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限为教务处最新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团队合作作品限为团队负责人)。 7.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8. 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 (以上第 5、6 点符合一点即可)	30 人
		洪银兴奖学金	洪银兴鹏程奖: 每生奖励 2000 元	符合条件的毕业年级学生,且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4.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相关院校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5. 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6.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7. 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 (以上第 4、5 点符合一点即可)	根据当年本科毕业学生升学情况确定名额(以当年相关通知为准)
		单项奖学金	获奖学生每生每学年 500 元	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过硬。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代表学校参加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省级及以上各类比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同一学年内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主。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校内资助	校级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	获奖学生每生 每学年 500 元	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 日制普通本科 生、第二学 士学位学生	6. 对各类科研、比赛组织单位 和项目的认定: (1) 学科竞赛。(2) 体育竞 赛。(3) 艺术类竞赛、展演、 表演。(4) 教育部、中宣部、 团中央及国家级一级协会(学 会)主办的各类专业性比赛。 (5) 贵州省教育厅、省委教 育工委、团省委、省文明办及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 各类比赛。(6) 以上省级比 赛专指在贵州省范围内进行 的比赛。以上奖项的组织、表 彰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 门。各协会组织的,必须有其 行政主管部门的签章才予认 可。(7) 学生参加的所有比 赛项目,必须经学校相关职能 部门组织,代表学校参加,并 在获奖之后由相关部门出具 证明。	无限制
	勤工助学		岗位工资按 12 元/小时标准计 算,每周上岗不 超过 8 小时,每 月上岗不超过 4 0 小时,上岗工 时根据岗位确 定	我校在籍在 校全日制本 科	1. 学生本人家庭经济困难,生 活俭朴。 2. 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3.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 疾病史。	每年根据学校实 际情况确定
	校级入伍 一次性奖 励		学校奖励从学 校辖区入伍应 届毕业生(含毕 业班生)国防教 育专项奖学金 6 000 元,从学校 以外贵州省内 入伍的应届毕 业生(含毕业班 生)获国防教育 专项奖学金 400 0 元	我校全日制 本科生	入伍地为贵州省的我校全日 制本科生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	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 (比例)及要求
校内资助	学费减免	一档,减免 100% 学费;二档,减免 75%学费;三档,减免 50%学费;四档,减免 25%学费(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费减免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中相同专业执行)	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警告以上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刻苦、勤奋(上一学年必修课补考不超过 2 科,含 2 科;应届毕业生审核毕业学年成绩),积极上进。 5. 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未在校外租住。 6. 上一学年参加过学校各级组织的公益活动、义务劳动。 7. 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不诚信行为。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本人发生重大疾病以及积极参加勤工助学者,优先予以考虑。	减免一学年学费,同一学年内,获得过各类奖、助学金 4000 元以上者(含 4000 元,孤儿、重度残疾学生除外),原则上不能申请学费减免;同一学年内,获贵州省精准扶贫资助的,不再享受学费减免;退伍复学学生,已经获得学费减免的,不再享受学费减免。
	新长城助学金	每学年实际受助金额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项目组根据筹款情况确定	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项目组确定	1. 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未能支持学生大学学费及其生活开支),因各种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 本学年度未获得任何其他社会资助。	学校按照基金会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
	贵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	每学年实际受助金额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	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设定	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设定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 0851-88510928, 0851-88510419